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挂司法警察支队牌子）、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处、检察技术处、检务保障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等 16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派出机构（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另设置政治部、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445.4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

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 11445.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80.69 万元，占 99.4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它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收入 64.8 万元，占 0.56%。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11445.49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9142.2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17.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5.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29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150.67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379.8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085.21 万元、项目支出 980.4 万元、事业

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445.49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 1138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8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6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9142.2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17.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5.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29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150.67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445.4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1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9 万元，占 0.06%；公共安全支出（类）9142.27 万元，占 79.87%；科学技术支出（类）17.51 万元，占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5.24 万元，占 7.29%；卫生健康支出（类）292.9 万元，占 2.55%；住房保障支出（类）1150.67 万元，占 10.0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9.5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引进人才费用”项目为宁波市人才联络服务站（成都）项目，由市委组织部安排。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6.9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6.9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结转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余额。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8186.2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22.66万元，下降4.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55.9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77.53万元，增长40.91%，主要原因是：新增“司法鉴定设备购置”、“检察服装购置”和“电子数据检验鉴定实验室”等3个项目。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17.5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8.98万元，下降86.16%，主要原因是：2020年项目余额结转。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9.4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8.27万元，下降13.30%，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

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90.5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44万元，增长0.1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增。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5.2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9.84万元，增长5.3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增。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2.3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去世离退休人员的抚恤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9.6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9.39万元，下降4.1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3.2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8.81万元，下降20.4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44.0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70.60万元，增长17.5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6.6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05万元，下降

0.75%，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3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该指标根据工作需要申领。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465.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79.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085.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49.91万元，比上年增长7.3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9.72 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9.72 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按规定压减。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4.8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相关单位人员来我单位从事公务活动支出。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按规定压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5.1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辆执法执勤车到报废年限，按规定进行更新。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90.18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执法执勤和公务活动所需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85.21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8.10 万元，下降 0.86%。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6.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5.1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业务用车0辆，固定工作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固定工作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为一辆执法执勤车到报废年限，按规定进行更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410.81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评价项目6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410.81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8. 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累计盈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指用于引智成果等方面的支出。

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用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支出。

9.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刑事犯罪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对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10.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机关用于检察装备的维护、更新、信息化建设和补助办案经费

不足等支出。

1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用于电子数据方面的支出。

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检察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管理等经费支出。

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单位养老方面的其他支出。

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